

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壹、空手道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理事長：歐宴泉

秘書長：蔡宗南

電話：04-26633082

傳真：04-26633083

會址：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62號

二、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主委：宋一忠 0932655501

總幹事：潘銘傑

競賽組長：周銘恆 0963065440

電話：03-8335796

傳真：03-8354487

會址：花蓮市鎮國街120巷5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0年11月12、13日

二、競賽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三、參賽資格：社高組與國中組具有空手道三級(含)以上程度者，國小組具有空手道三級以上程度者，其他如總則第八條規定。

四、比賽規則：自由對打與型比賽，本會修訂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比賽規則。

自由一招比賽，本會修訂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之基本對打比賽規則。

五、比賽制度：對打採巴西制(Repechage)，第三、五名並列。

型採分數制，16人以上分初賽(取16名)、複賽(取8名)、決賽(名次賽)，8人以上分初賽(取8名)、決賽(名次賽)，8人以內決賽，第三、五名並列。

六、比賽服裝：選手競賽時須穿著空手道服，對打選手需自備拳套、護套。

七、競賽分組：

1.個人型

2.個人對打：

(一)社高男子組：

1.公開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一般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3.乙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二)社高女子組：

1.公開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一般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乙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三)國中男子組：

1.公開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一般甲組：

(1)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50.00公斤以下(含50.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0.01公斤以上

(2)個人型：

14歲以上組(2008/11/13以前，含2008/11/13)

14歲以下組(2008/11/14以後，含2009/11/14)

3.乙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四)國中女子組：

1.公開甲組：

(1)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52.00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2.01公斤以上(含52.01公斤)

(2)個人型：

14歲以上組(2008/11/13以前，含2008/11/13)

14歲以下組(2008/11/14以後，含2008/11/14)

2.一般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3.乙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五)國小男子組：

1.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乙組：

(1)個人對打：

10歲以上組(2012/11/13前，含2012/11/13)

10歲以下組(2012/11/14~2014/11/13，含2012/11/14與2014/11/13)

(2)個人型：

10歲以上組(2012/11/13前，含2012/11/13)

10歲以下組(2012/11/14~2014/11/13，含2012/11/14與2014/11/13)

3.丙組：

(1)個人對打：須滿8足歲以上(2014/11/13前，含2014/11/13)

(2)個人型：須滿8足歲以上(2014/11/13前，含2014/11/13)

(六)國小女子組：

1.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乙組：

(1)個人對打：

10歲以上組(2012/11/13前，含2012/11/13)

10歲以下組(2012/11/14~2014/11/13，含2012/11/14與2014/11/13)

(2)個人型：

10歲以上組(2012/11/13前，含2012/11/13)

10歲以下組(2012/11/14~2014/11/13，含2012/11/14與2014/11/13)

3.丙組：

(1)個人對打：須滿8足歲以上(2014/11/13前，含2014/11/13)

(2)個人型：須滿8足歲以上(2014/11/13前，含2014/11/13)

(七)社高與國中組，符合以下條件者為公開組，其餘則為一般組，二組不可互跨。

A.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B.為學校之校隊，社團學生除原本社團時間練習外，有增加非自主訓練之練習時段，同屬於校隊性質，須報名公開組。

C.曾經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之成績。

D.曾經獲得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指定盃賽國中組前八名之成績。

(七)社會高中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一級~準三級。

國中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一級~準三級。

國小男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一級~準一級，丙組為二級~準三級。

國小女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一級~準一級，丙組為二級~準三級。

(八)報名人數：各組每單位限報一隊，每隊人數不限。

(九)年齡規定：以2022年11月13日之足歲年齡為依據，國小組須滿8足歲以上(2014/11/13前，含2014/11/13)始可參賽。

(十)比賽抽籤賽程經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十一)每人可併報對打與型項目。

八、比賽內容：

甲組：型-自由型，對打-自由對打。

乙組：型-自由型，對打-自由一招。

丙組：型-鐵騎型、自由型，對打-自由一招。

自由一招競賽規則：

1.攻方動作為

國中以上：上段擊、中段擊、前踢、迴旋踢各一招，守方防守後一招反擊。

國小乙組：鑽擊、跨步逆擊、前腳前踢、前腳迴旋踢各一招，守方防守後一招反擊。

國小丙組：上段追擊、逆擊、後腳前踢、後腳迴旋踢各一招，守方防守後一招反擊。

2.所有技術均不得觸擊對手，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判處犯規。

3.攻守方均不得使用連續技，違反者判處犯規。

4.攻方不得使用牽制或破壞，也不得妨礙守方之反擊動作，違反者判處犯規。

5.所有犯規合併累計，三次犯規之選手將失去比賽資格。

九、過磅：於每組賽程檢錄時過磅，請備妥選手證。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1.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2.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遴派。

三、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四、獎勵：

1.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2.如因選手棄權而名次空缺，主辦單位依序由後遞補名次。如同序遞補者2(含)位以上，則抽籤決定遞補順序。